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埔簡字第176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群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辰文
原 審
訴訟代理人 莊奇璋
莊基聰
宋永祥律師

上 一 人
複 代理人 鄭志誠律師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楊坤洲

原 審
訴訟代理人 莊奇璋
莊基聰

被 上訴人
即 原 告 洪稚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1萬3,270元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具狀陳明上訴理由（應載明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

01 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)之上訴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02 回其上訴。

03 理 由

04 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
05 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
06 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
07 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
08 變更原判決之理由及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；又上訴不
09 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10 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
11 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1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
12 項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亦有準用
13 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）。

14 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
15 於112年5月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復第
16 一審判決係判確認被上訴人所有南投縣○○鎮○○○段00地
17 號土地就上訴人所有同段26、27、29地號土地，如南投縣埔
18 里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1年8月22日埔土測字第297700號土
19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2（面積5平方公尺）、A3（面積197
20 平方公尺）、A4（面積226平方公尺）、A8（面積115平方公
21 尺）、A10（面積67平方公尺）、A11（面積140平方公尺）
22 有通行權存在。而上訴人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對上訴人
23 不利部分，按同段26、27、29地號土地申報地價分別為每平
24 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元、38元、38元，本件第二審訴
25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萬3,270元【計算式： $(67 \times 320 \times 4\% \times 7) + (683 \times 38 \times 4\% \times 7) = 13,270$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
26 二審裁判費1,500元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未載明原判
27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
28 令之具體事實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
29 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訴。

3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31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3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06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洪妍汝